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文厅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文旅、文广）局，文化厅直属各单位：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已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文化厅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各地（市）和区直有关单位具备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本标准，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文化厅核准备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2. 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区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群众文化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群众文化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在全区群众文化专业岗位从事群众文化服务、群众文化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群众文化服务人员：指从事群众文化艺术创作指导、群

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艺术普及、文化艺术培训辅导、文化场馆开放服务、基层文化工作指导、群众文化数字化建设等群众文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群众文化研究人员：指从事公共文化领域课题研究、群众文化调查研究、理论研讨活动策划组织、公共文化发展规划调研起草、群众文化专业标准（规划、章程、制度、方案）制定等群众文化理论研究的技术人员。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员：指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抢救、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申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群众文化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评价。

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参照本标准执行。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在办理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因转岗等原因未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

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业绩特别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继续教育条件限制，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

第六条 其他系列（专业）申报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的，需要从事群众文化工作1年以上方可进行转评。转评群众文化系列职称，政治考试不作要求，但需进行政治考核并满足职称申报的其他条件。转评并聘用满1年后，可按照规定申报本系列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进修、挂职锻炼、承担驻村工作任务的技术人员，期满后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简称“双定”，下同）评价两种方式。

第九条 建立高级、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评价机制，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初级职称采取考核认定制。参加“双定”评审的技术人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援藏人才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十条 群众文化专业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组织1次评审工作，确保技术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一般应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一般应在11月前完成。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旗帜鲜明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树立为民宗旨，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管理员。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为管理员。

（二）助理馆员。满足以下条件，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为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4年。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1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3年。

（三）馆员。具备博士学位，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或具备硕士学位，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7年。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硕士学位从事群众文化工作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6年。

（四）副研究馆员。具备博士学位，聘任为馆员后，从事群众

文化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为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5年。聘任馆员以来，须有1年以上基层一线（或半年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务经历。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博士学位从事群众文化工作1年试用期满，可直接认定；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为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7年。

（五）研究馆员。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为副研究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5年。聘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有1年以上基层一线（或半年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务经历。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为副研究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副研究馆员后，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满8年。

（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七）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考试、继续教育条件。

（一）年度考核条件。申报高级、中级职称人员，近3年来年度考核连续为合格以上等次（如任职不满3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提供）。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参加工作不足3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超过3年的，年度考核近3年连续为合格以上等次。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考试条件。申报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符合免考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政治品行考核并提供工作经历、考核材料等。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外语、计算机水平考试和职称业务考试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各用人单位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的平时考核，可在申报前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水平测试，择优推荐申报。

(三) 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 90 个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个学时。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学历资历条件直接认定群众文化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需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岗位使用情况，依据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对其政治表现和履职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认定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继续教育、政治考试不作要求。职称认定聘任情况，需报同级人社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对理想信念动摇、政治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 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2. 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3. 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4. 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5. 不服从组织安排者。

6. 存在其他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六条 研究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代表作条件。任现职以来有 2 个以上主持或负责的能代表自身专业能力水平的群众文化服务活动，或群众文化工作研究成果，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

（二）业务能力水平条件。

1. 具备完备的群众文化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知识，较全面地掌握与群众文化相关的学科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或重大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创作辅导、组织策划、文化服务等能力和丰富的群众文化工作经验，创造性地研究解决群众文化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业绩显著。

（三）传帮带作用发挥条件。具有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策划或组织省（部）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2 次以上，或市（厅）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4 次以上，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在全区有很大影响力。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以上基础上可减少 1 次，或主持策划组织县（区）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4 次以上，或乡（镇）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群众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10 次以上，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2. 主持策划有特色有创新性的数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在地（市）级区域推广 8 次以上，或在省级区域推广 4 次以上，或在全国推广 2 次以上，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3. 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或获得省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或获得省级文艺评奖二等奖以上。

4. 独立完成辅导创作作品 15 件以上，培训群众文艺人员 1000 人次以上，且有辅导创作作品参加国家级重大文艺活动 2 次以上，或参加省（部）级重大文艺活动 4 次以上，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辅导作品 12 件以上，培训群众文艺人员 800 人次以上，且有辅导创作作品参加国家级重大文艺活动 1 次以上，或参加省（部）级重大文艺活动 2 次以上，或参加市（地）级重大文艺活动 4 次以上，或参加县（区）级文艺活

动 10 次以上，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5. 正式出版反映群众文化教学的艺术作品集或多媒体出版物 2 部。

6. 主持制定群众文化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并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或主持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成果，被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采纳，或被市级党委政府、省级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成果采纳主体可降低一个层级。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员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上课题层级可降低一个层级。

8. 主持的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支持项目并结项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并结项。

9. 主持调查、发掘、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项以上，并有 1 项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果运用、模式推广、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主持项目（案例）在全国推广 2 个以上，并产生重大影响。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降低一个层级。

10. 主持或独立完成的专业成果获国家级群众文化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一等奖，或省级群众文化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一等奖 2 次以上；或主持或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主要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或主持或独立完成的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在省级重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五）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本专业著作 1 部；或合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本专业著作 1 部（或文集 2 部），其中本人撰写内容占全书 60%以上。

2.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在群众文化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群众文化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撰写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方向研究馆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4.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七条 副研究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代表作条件。任现职以来有 1 个以上主持或负责的能代表自身专业能力水平的群众文化服务活动，或群众文化工作研究成果，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

（二）业务能力水平条件。

1. 能系统掌握群众文化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知识，了解与群众文化相关的学科知识，是本领域的业务骨干。

2.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分析、处理本领域较为突出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创作辅导、组织策划、文化服务等能力和丰富的群众文化工作经验，业绩显著。

（三）传帮带作用发挥条件。具有指导馆员、助理馆员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能力。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策划组织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1 次以上，或市（厅）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3 次以上，或县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群众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5 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以上基础上可减少 1 次，或主持策划组织或主要参与乡（镇）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8 次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参与者策划有特色有创新性的数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在市（地）级区域推广 4 次以上，或在省级区域推广 2 次以上，或在全国推广 1 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 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或入围群星奖，或获得省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文艺评奖一等奖 2 项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创作或辅导（独立或排名第一）的作品获全国性文艺评奖或入围群星奖，或获得省级文艺评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文艺评奖二等奖 2 项以上。

4. 独立完成辅导创作作品 12 件以上，培训群众文艺人员达 800

人次以上，且有辅导创作作品参加国家级重大文艺活动 1 次以上，或参加省部级重大文艺活动 2 次以上，或参加市（厅）级文艺活动 4 次以上，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独立完成辅导创作作品 10 件以上，培训群众文艺人员达 600 人次以上，且有辅导创作作品参加国家级重大文艺活动，或参加省（部）级重大文艺活动 1 次以上，或参加市（厅）级文艺活动 3 次以上，或参加县（区）级文艺活动 8 次以上，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5. 正式出版反映群众文化教学的艺术作品集或多媒体出版物 1 部。

6. 主持制定群众文化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并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或主持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成果，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以上成果并被采纳。

7.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上课题可降低一个层级。

8. 主持调查、发掘、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以上，并入选市（地）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主要参与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以上，并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主要参与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项以上，并入选市（地）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果运用、模式推广、创新发展等方面

作出较大贡献，主要参与的项目（案例）在全区推广 2 个以上，并产生较大影响。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降低一个层级。

9.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专业成果获国家级群众文化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群众文化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二等奖 2 次以上；或主持、主要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或主要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项；或主持、主要参与完成的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在省级重大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五）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本专业著作 1 部；或合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本专业著作 1 部（或文集 2 部），其中本人撰写内容占全书 60%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或学术报告成果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在群众文化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群众文化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而撰写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方向研究馆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4.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八条 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业务能力水平条件。

1. 较为系统了解群众文化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知识，能对群众文化工作实践进行总结。

2. 具备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组织市（厅）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1 次以上，或县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志愿服务项目 3 次以上，或乡（镇）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群众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5 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以上基础上可减少 1 次。

2. 主要参与有特色有创新性的数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在县级推广 4 次以上，或在市（地）级区域推广 2 次以上，或在省级区域推广 1 次以上。

3. 参与创作或辅导的作品获得市（厅）级以上文艺评奖。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作或辅导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文艺评奖。

4. 参与完成辅导创作作品 5 件以上，培训群众文艺人员达 200 人次以上，且有辅导创作作品参加市（厅）级文艺活动 2 次以上或参加县级文艺活动 4 次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辅导创作作品 3 件以上，培训群众文艺人员达 100 人次以

上，且有辅导创作作品参加市（厅）级文艺活动 1 次以上或参加县（区）级文艺活动 3 次以上，或参加乡（镇）级文艺活动 5 次以上。

5. 参与完成反映群众文化教学的艺术作品集或多媒体出版物 1 部。

6. 参与制定群众文化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并公布实施的；或参与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成果，被乡（镇）以上党委政府、主管部门采纳。

7.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8. 参与调查、发掘、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以上，并入选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果运用、模式推广、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参与的项目（案例）在县级范围推广。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

9. 参与完成的专业成果获县级以上奖项。

（三）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论文或学术报告 1 篇以上。或在群众文化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突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群众文化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而撰写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方向副研究馆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九条 助理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并积极参与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第二十条 管理员能力业绩条件

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二十一条 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上述规定的能力业绩条件，结合群众文化服务活动、研究成果、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唱响主旋律以及对当地群众文化工作发展作出的贡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第四章 破格评审

第二十二条 在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审中，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考试、继续教育条件的，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组织程序和破格条件提出破格申请，经所在单位严格把关、2名以上所申报专业层级的上一级专家（申报正高级的，由2名以上正高级专家）推荐并签署承诺书后，按规定程序提交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所在单位要按照评价标准规定严格审核破格条件，严把专业技术人员破格关，真正发现、激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申报有关材料须在正常申报截止时间前一周，提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批，审批通过的方可提交评审。破格申报级别最多不超过两级。

第二十三条 研究馆员破格条件：

在具备本标准规定的对应申报专业、层级能力业绩条件的基础

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群星奖，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或其他全国性文艺评奖二等奖以上或金奖（没有设立等次的除外），或其他重大专业艺术活动高等次单项奖一等奖或金奖（没有设立等次的除外），或国际艺术比赛高等次单项奖二等奖以上或金奖（没有设立等次的除外）。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以优秀等次结项，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不设等次的除外），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中央政治局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调查、发掘、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每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不超过3人，由项目负责申报部门出具主要参与者名单）。

4. 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勋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表彰，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被评为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或评为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在本地群众文化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四条 副研究馆员破格条件：

在具备对应申报专业、层级能力业绩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群星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集体奖主要贡献者，文化和旅游部创新奖主要贡献者，文化

艺术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在其他全国性文艺评奖中集体奖的主要贡献者，每个奖项的主要贡献者不超过3人，由获奖单位出具主要贡献者名单。在全国性艺术评奖或重大专业艺术活动中高等次单项奖二、三等奖（银、铜奖）以上获得者，在国际艺术比赛中高等次单项奖二、三等奖（银、铜奖）以上获得者，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自治区珠穆朗玛文学艺术奖单项奖获得者。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结项，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2项。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调查、发掘、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每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不超过3人，由项目负责申报部门出具主要参与者名单）。

4. 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区党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表彰，或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五条 馆员破格条件：

在具备对应申报专业、层级能力业绩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获得以下奖项之一：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全国性艺术比赛个人奖项获得者；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集体奖主要贡献者，每个奖项的主要贡献者不超过3人，由获奖单位出具主要贡献者名单；创作、辅导节目或主持的群众文化活动（项目）获省级

以上文艺评奖，由所在单位进行认定。

2. 主持省（部）级科研成果项目并结项，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调查、发掘、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每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不超过3人，由项目负责申报部门出具主要参与者名单）。

4. 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或享受地市级政府津贴，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五章 援藏人才申报职称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 （一）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 （二）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和业务考试不作要求；
- （三）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 （四）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援藏人才职称评审实行投票制，注重考察援藏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业绩贡献、工作成果和对我区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等，参会评委评议申报材料后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低于出席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援藏人才在藏评审职称，需由援藏人才选派单位进行推荐。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援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报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称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由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1. 地（市）人社部门和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区直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2. 《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 1 份。

3. 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材料，内容包括申报对象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评价、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情况、传帮带作用发挥情况、公示情况和征求廉政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

4. 用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申报人廉政意见。

5. 对量化赋分表中由所在单位赋分的部分进行打分，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 1 份。

（二）由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3 份。

3.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或资格确认文件）、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

4.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通知单或免试材料。

5. 《年度考核登记表》（近三年，任现职年限不足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 任现职以来代表论文、论著等（如没有要求，可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承担任务等相关证明）。

8. 代表作材料。

9. 兼任管理岗位的任职文件、为基层服务等证明材料。

10. 按照本标准规定需要提供的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相关材料。

11. 破格申报职称的人员提供《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承诺书》。

以上材料原件由申报人员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章。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核。

以上材料中，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外，需分别按照单位材料和个人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报送。评审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退还外，其他材料不予退回。

申报材料需由各地市文化局和区直各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材料报送。

按学历资历要求直接进行职称认定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材料（含专业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收集审核、考核认定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

要认真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组织好评审中的申报、推荐、资格审查工作，申报材料必须完备、翔实、规范。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时，按照本评价标准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结合量化赋分表中的赋分标准和规则进行赋分。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所称“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所称学历包含全日制学历和在职学历。

第三十二条 有关概念和表述解释

（一）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艰苦边远地区（即我区四类区）和基层一线（即县区、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划定淘汰率，评审通过后颁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

（二）代表作：是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被业内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包括创作、辅导的文艺作品，组织的群众文化服务活动（项目），制定群众文化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调研报告，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群众文化科研课

题，申报、挖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代表作由申报人员本人确定，其代表性和作品质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并赋分。

（三）全国性文艺评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全国性文艺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任务、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四）省级文艺评奖：指经省级党委政府批准，举办的全省性文艺评奖活动。省级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厅、广电局、文联、作协等在全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任务、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

（五）国际艺术比赛：以《文化部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中确定的国际艺术比赛目录为准，如出台新的目录，则以新目录为准。

（六）基层服务经历：指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合作、专家服务、志愿服务、兼职、驻村、培训等多种形式到基层一线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服务活动的经历。

（七）核心期刊：指收录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 SCI、SCIE、

EI、ISTP 的期刊。

(八) 培养带动人数：指任现职以来，发挥传帮带作用，采取举办讲座（累计 20 学时以上）、组织培训（累计 20 学时以上）、开展日常业务辅导（20 次以上）等形式培养带动群众文化专业人员的实际人数。

第三十三条 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受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申报参加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自治区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藏文厅字〔2012〕205 号）、《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藏文厅字〔2012〕18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1-1.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级、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1-2. 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模板）

1-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模板）

1-4.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1-5.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模板）

1-6. 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

1-7. 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承诺书（模板）

附件 1-1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正常评审）

姓名：

申报资格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评分说明
基本方面 (25分)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分，并提供申报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道德鉴定材料。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和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不能申报职称资格。将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并体现在推荐报告中。 评审依据：单位鉴定材料、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的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学历情况	博士研究生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打分。打分时要审核申报人员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	5分			
		本科（含本科学历）	4分			
	资历情况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年限以上	2-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任职年限以评价标准中规定的年限为准，达到规定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评审依据：资格证书（文件）、聘任证书（文件）。
	近三年年度连续考核情况	2年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	3分	≤3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在评审中出现与其他参评对象总分一致且需要淘汰一人时，可优先晋升 评审依据：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2分			
		考核均为合格	1分			
		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不能申报			

能力业绩方面 (55分)	发挥传帮带作用评估		传帮带人数	0-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传帮带人数进行评分，3人计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代表作评估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人员在其确定的代表作中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角色，对申报人员确定的代表作的质量、影响力等进行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 评审依据：代表作业绩材料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业务能力和水平评估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中“能力业绩条件”，结合申报人员提供的有关业绩材料，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所在单位推荐材料、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业绩成果评估	业绩成果数量	在规定数量之上	6-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作品数量，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作品数量进行评价，作品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的，以6分为基础分，每增加一个加一分，最高不超过10分；作品数量达不到《评价标准》要求的，评审不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达不到规定数量	评审不通过		
		业绩成果质量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作品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作品质量进行评价。综合考虑申报人员作品层次、在作品中承担的角色、作品影响力等进行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影响力很大、质量很高的，按照“优秀”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较大、质量较高的，按照“良好”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一般、质量合格的，按照“合格”等次进行赋分；达不到《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学术成果评估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考虑申报人员在学术成果中发挥的角色和作用，学术成果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且影响力很大、质量很高的，按照“优秀”等次进行赋分；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且影响力较大、质量较高的，按照“良好”等次进行赋分；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影响力和质量一般的，按照“合格”标准进行赋分；数量达不到《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评委在评分时，综合考虑专著质量、论文是否在核刊上发表、论文综合质量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各类奖项证书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答辩情况 (20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申报人员对自身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群众文化工作进行陈述，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2-4分		
			一般	1-2分		

	答辩情况（评委提问或现场业务能力展示）	优秀	10-15分	≤15分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专业素质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创新意识以及提供业绩的真实性。采取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5-10分		
		一般	1-5分		
评审总得分：					
附加分 (15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赋分标准，对申报对象因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获得县级人民政府以上荣誉称号进行评分。同类型荣誉称号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国家级指冠以全国名称的荣誉称号，省部级指冠以全区、全省等名称的荣誉称号，地市级指冠以全地（市）名称的荣誉称号，县区级指冠以全县（区）名称的荣誉称号。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
		省部级	5分		
		地市级	4分		
		县区级	3分		
	兼任管理岗位	县处级以上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兼任的管理岗位，按照赋分标准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任职文件、单位证明。
		乡科级	4分		
		一般管理人员	3分		
基层服务	累计时间1年以上（或四类区半年以上）	1-4分	≤4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累计时间1年（或四类区半年）的计1分，每增加1年（或四类区半年）加1分，此项总分不超过4分。 评审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总得分：					
最终得分：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备注	<p>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等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5. 请按照评分说明，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分。所在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认真对照材料进行基础性项目评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并报送。6.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分的项目，还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p>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正常评审）

姓名：

申报资格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评分说明
基本方面 (25分)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分，并提供申报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道德鉴定材料。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和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不能申报职称资格。将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并体现在推荐报告中。 评审依据：单位鉴定材料、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的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学历情况	博士研究生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打分。打分时要审核申报人员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	5分			
		本科（含本科学历）	4分			
		大专	3分			
		中专或高中	2分			
	资历情况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年限以上	2-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任职年限以评价标准中规定的年限为准，达到规定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评审依据：资格证书（文件）、聘任证书（文件）。
近三年年度连续考核情况	2年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	3分	≤3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在评审中出现与其他参评对象总分一致且需要淘汰一人时，可优先晋升 评审依据：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2分				
	考核均为合格	1分				
	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不能申报				

能力业绩方面 (55分)	发挥传帮带作用评估		传帮带人数	0-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传帮带人数进行评分，3人计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业务能力和水平评估		优秀	12-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中“能力业绩条件”，结合申报人员提供的有关业绩材料，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对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所在单位推荐材料、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9-12分			
			合格	9分			
			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业绩成果评估	业绩成果数量	在规定数量之上	6-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作品数量，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作品数量进行评价，作品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的，以6分为基础分，每增加一个加一分，最高不超过10分；作品数量达不到《评价标准》要求的，评审不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达不到规定数量	评审不通过			
		业绩成果质量	优秀	12-15分	≤15分		
			良好	9-12分			
	学术成果评估		合格	9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作品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作品质量进行评价。综合考虑申报人员作品层次、在作品中承担的角色、作品影响力等进行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影响力很大、质量很高的，按照“优秀”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较大、质量较高的，按照“良好”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一般、质量合格的，按照“合格”等次进行赋分；达不到《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考虑申报人员在学术成果中发挥的角色和作用，学术成果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且影响力很大、质量很高的，按照“优秀”等次进行赋分；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且影响力较大、质量较高的，按照“良好”等次进行赋分；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影响力和质量一般的，按照“合格”标准进行赋分；数量达不到《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评委在评分时，综合考虑专著质量、论文是否在核刊上发表、论文综合质量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各类奖项证书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答辩情况 (20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申报人员对自身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等进行陈述，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2-4分				
一般			1-2分				

	答辩情况（评委提问或现场业务能力展示）	优秀	10-15分	≤15分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专业素质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创新意识以及提供业绩的真实性。采取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5-10分		
		一般	1-5分		
评审总得分：					
附加分 (15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赋分标准，对申报对象因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获得县级人民政府以上荣誉称号进行评分。同类型荣誉称号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国家级指冠以全国名称的荣誉称号，省部级指冠以全区、全省等名称的荣誉称号，地市级指冠以全地（市）名称的荣誉称号，县区级指冠以全县（区）名称的荣誉称号。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
		省部级	5分		
		地市级	4分		
		县区级	3分		
	兼任管理岗位	县处级以上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兼任的管理岗位，按照赋分标准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任职文件、单位证明。
		乡科级	4分		
		一般管理人员	3分		
基层服务	累计时间1年以上（或四类区半年以上）	1-4分	≤4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累计时间1年（或四类区半年）的计1分，每增加1年（或四类区半年）加1分，此项总分不超过4分。 评审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总得分：					
最终得分：					
评议意见	评委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等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5. 请按照评分说明，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分。所在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认真对照材料进行基础性项目评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并报送。6.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分的项目，还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双定”评审）

姓名：

申报资格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评分说明
基本方面 (25分)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分，并提供申报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道德鉴定材料。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和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不能申报职称资格。将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并体现在推荐报告中。 评审依据：单位鉴定材料、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的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学历情况	博士研究生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打分。打分时要审核申报人员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	5分			
		本科（含本科学历）	4分			
		大专	3分			
	资历情况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年限以上	2-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任职年限以评价标准中规定的年限为准，达到规定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评审依据：资格证书（文件）、聘任证书（文件）。
	近三年年度连续考核情况	2年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	3分	≤3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在评审中出现与其他参评对象总分一致且需要淘汰一人时，可优先晋升 评审依据：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2分			
		考核均为合格	1分			
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不能申报				

能力业绩方面 (55分)	发挥传帮带作用评估		传帮带人数	0-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传帮带人数进行评分，3人计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代表作评估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人员在其确定的代表作中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角色，对申报人员确定的代表作的质量、影响力等进行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 评审依据：代表作业绩材料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业务能力和水平评估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中“能力业绩条件”，结合申报人员提供的有关业绩材料，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对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所在单位推荐材料、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业绩成果评估	业绩成果数量	在规定数量之上	10-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作品数量，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作品数量进行评价，作品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的，以10分为基础分，每增加一个加一分，最高不超过15分；作品数量达不到《评价标准》要求的，评审不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达不到规定数量	评审不通过		
业绩成果质量		优秀	12-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作品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作品质量进行评价。综合考虑申报人员作品层次、在作品中承担的角色、作品影响力等进行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影响力很大、质量很高的，按照“优秀”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较大、质量较高的，按照“良好”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一般、质量合格的，按照“合格”等次进行赋分；达不到《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9-12分			
	合格	9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答辩情况 (20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申报人员对自身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等进行陈述，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2-4分		
			一般	1-2分		
	答辩情况（评委提问或现场业务能力展示）		优秀	10-15分	≤15分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专业素质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创新意识以及提供业绩的真实性。采取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5-10分		
一般			1-5分			
评审总得分：						

附加分 (20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赋分标准，对申报对象因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获得县级人民政府以上荣誉称号进行评分。同类型荣誉称号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国家级指冠以全国名称的荣誉称号，省部级指冠以全区、全省等名称的荣誉称号，地市级指冠以全地（市）名称的荣誉称号，县区级指冠以全县（区）名称的荣誉称号。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
		省部级	5分		
		地市级	4分		
		县区级	3分		
	学术成果情况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分/篇	≤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发表论文
		在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公开交流论文、或撰写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须有2名以上本专业方向研究馆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1分/篇		
	兼任管理岗位	县处级以上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兼任的管理岗位，按照赋分标准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任职文件、相关证明。
		乡科级	4分		
		一般管理人员	3分		
	基层服务	累计时间1年以上（或四类区半年以上）	1-4分	≤4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累计时间1年（或四类区半年）的计1分，每增加1年（或四类区半年）加1分，此项总分不超过4分。 评审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总得分：					
最终得分：					
评议意见	<p>评委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备注	<p>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等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5. 请按照评分说明，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分。所在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认真对照材料进行基础性项目评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并报送。6.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分的项目，还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p>				

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双定”评审）

姓名：

申报资格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评分说明
基本方面 (25分)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分，并提供申报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道德鉴定材料。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和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不能申报职称资格。将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并体现在推荐报告中。 评审依据：单位鉴定材料、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的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学历情况	博士研究生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打分。打分时要审核申报人员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赋分标准进行评分。 评审依据：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	5分			
		本科（含本科学历）	4分			
		大专	3分			
		中专或高中	2分			
	资历情况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年限以上	2-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任职年限以评价标准中规定的年限为准，达到规定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评审依据：资格证书（文件）、聘任证书（文件）。
近三年年度连续考核情况	2年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	3分	≤3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在评审中出现与其他参评对象总分一致且需要淘汰一人时，可优先晋升 评审依据：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2分				
	考核均为合格	1分				
	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不能申报				

能力业绩方面 (55分)	发挥传帮带作用评估		传帮带人数	0-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传帮带人数进行评分，3人计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业务能力和水平评估		优秀	12-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中“能力业绩条件”，结合申报人员提供的有关业绩材料，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对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所在单位推荐材料、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9-12分		
			合格	9分		
			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业绩成果评估	业绩成果数量	在规定数量之上	10-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作品数量，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作品数量进行评价，作品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的，以10分为基础分，每增加一个加一分，最高不超过15分；作品数量达不到《评价标准》要求的，评审不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达不到规定数量	评审不通过		
		业绩成果质量	优秀	16-20分	≤20分	
			良好	12-16分		
	合格		12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答辩情况 (20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申报人员对自身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群众文化工作进行陈述，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2-4分		
			一般	1-2分		
	答辩情况（评委提问或现场业务能力展示）		优秀	10-15分	≤15分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专业素质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创新意识以及提供业绩的真实性。采取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5-10分		
			一般	1-5分		
评审总得分：						

附加分 (20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赋分标准，对申报对象因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荣誉称号进行评分。同类型荣誉称号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国家级指冠以全国名称的荣誉称号，省部级指冠以全区、全省等名称的荣誉称号，地市级指冠以全市（地）名称的荣誉称号，县区级指冠以全县（区）名称的荣誉称号。 评审依据：荣誉证书。
		省部级	5分		
		地市级	4分		
		县区级	3分		
	学术成果情况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分/篇	≤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发表论文
在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公开交流论文，或撰写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须有2名以上本专业方向副研究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1分/篇			
兼任管理岗位	县处级以上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兼任的管理岗位，按照赋分标准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任职文件、相关证明。	
	乡科级	4分			
	一般管理人员	3分			
基层服务	累计时间1年以上（或四类区半年以上）	1-4分	≤4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累计时间1年（或四类区半年）的计1分，每增加1年（或四类区半年）加1分，此项总分不超过4分。 评审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总得分：					
最终得分：					
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备注	<p>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5. 请按照评分说明，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分。所在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认真对照材料进行基础性项目评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并报送。6.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分的项目，还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p>				

附件 1-2

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

所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职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是否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				基层服务经历时间			
毕业学校及学历	初始学历		何年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在职学历		何年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本人联系电话							
考试年度和成绩	**年职称政治成绩： 分；**年公需科目： ；**年专业能力水平测试合格。						
年度考核情况 (近3年,不足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任现职以来受奖励情况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情况							
代表作情况	填写代表作名称,在代表作里承担的角色,代表作产生的社会效益及获奖情况等。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 (不超过400字)	务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业绩,不是本专业业绩的不填。填写时需明确业绩取得时间、业绩名称、承担的角色等内容,填写需简单明了,不重复、不漏填,填写的业绩需在申报材料中有佐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注：根据填报内容调整表格，此表用于评审会介绍材料，务必填写准确、真实反映个人情况，由所在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 党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 要 学 习 经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二

起 止 年 月	工作单位及岗位，任何职务 (职 称)	证明人	主要内容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五

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日期	组织考核单位	考核名称、级别及内容	考核等次
考试情况登记			
日期	组织考试单位	考试名称、级别、内容	考试成绩

表六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表七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表八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 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 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九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十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p>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p> <p>主任_____ (签名)</p> <p>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推荐**等*名同志参加群众文化系列 **级职称评审的意见（模板）

****群众文化系列**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西藏自治区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和《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等规定，拟推荐**等*名同志参加群众文化系列**级职称评审，具体推荐情况如下：

一、申报材料审核情况

我单位对**等*名同志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把关，符合《西藏自治区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和《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等规定的各项申报条件。

二、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情况

我单位现有 3 至 4 级专业技术岗位**个，实有聘任人员**名，空缺**个；现有 5 至 7 级专业技术岗位**个，实有聘任人员**名，空缺**个。空缺岗位数量满足推荐人员职称申报需要。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人。

三、申报对象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评价

*****同志：**（单位对其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进行鉴定）

***同志：（单位对其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进行鉴定）

四、传帮带作用发挥情况

***同志任现职以来，共培养带动本专业技术人员**人。

五、公示和征求廉政意见情况

我单位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范围内对**等**名同志申报群众文化系列**级职称及打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反映举报，公示无异议。征求了**关于**同志廉洁自律情况的意见，无相关举报和问题反映。

六、推荐意见

经我单位认真研究，综合考虑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业绩表现、廉洁自律情况等因素，推荐**等**名同志参加群众文化系列**级职称评审。

附件：1. 申报人员服务基层情况

2. 申报人员在集体奖项中所作贡献情况

3. 申报人员量化赋分表（由所在单位赋分部分）

单位（盖章）：

*年*月*日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资历、职称证书、年度考核情况、继续教育证书、政治业务考试成绩、各类专业技术业绩、成果证书、论文论著及按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都已经本人认真核对，准确无误。

本人知晓对弄虚作假及学术不端等情形的处罚规定，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本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资格予以撤销，已聘任的予以解聘。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申报职称：

破格依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专家填写）：

专家签名：

专家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所在单位名称：

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此次破格申报职称推荐工作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与被推荐人无任何利益关系。被推荐人的业绩贡献、专业水平等均符合《西藏自治区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规定的破格标准和条件。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区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图书资料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图书资料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在全区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上从事文献资源建设与服务、阅读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古籍文献保护、综合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文献资源建设与服务。主要指文献采编、文献资源开发

与利用、借阅服务、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服务等。

（二）阅读推广。主要指讲座、培训、展览等各类读者活动策划组织、新媒体宣传推广等。

（三）信息技术应用。主要指技术开发、网络管理、系统维护、信息自动化管理等。

（四）古籍文献保护。主要指古籍文献的整理、修复、开发与研究。

（五）业务研究与管理。主要指图情研究、图书馆管理、公共文化管理等。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图书资料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评价。

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参照本标准执行。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在办理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因转岗等原因未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

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业绩特别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2年后，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上一层级职称。

第六条 其他系列（专业）申报图书资料专业职称的，需要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年以上方可进行转评。转评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政治考试不作要求，但需进行政治考核并满足职称申报的其他条件。转评并聘用满1年后，可按照规定申报本系列上一级职称，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进修、挂职锻炼、承担驻村工作任务的技术人员，期满后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简称“双定”，下同）评价两种方式。

第九条 高级、中级职称评审采用量化赋分评价机制，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初级职称采取考核认定制。参加“双定”评审的技术人员、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援藏人才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十条 图书资料专业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组织 1 次评审工作，确保技术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一般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一般应在 11 月前完成。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旗帜鲜明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树立为民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管理员。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为管理员。

（二）助理馆员。满足以下条件，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为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4年。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1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管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3年。

（三）馆员。具备博士学位，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或具备硕士学位，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7年。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为助理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6年。

（四）副研究馆员。具备博士学位，聘任为馆员后，从事图书

资料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为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 5 年。聘任馆员以来，须有 1 年以上基层一线（或半年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务经历。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 年试用期满，可直接认定；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为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为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 7 年。

（五）研究馆员。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为副研究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 5 年。聘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有 1 年以上基层一线（或半年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务经历。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为副研究馆员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 4 年。

（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七）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考试、继续教育条件。

（一）年度考核条件。申报高级、中级职称人员，近 3 年来年度考核连续为合格以上等次（如任职不满 3 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提供）。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参加工作不足 3 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超过 3 年的，年度考核近 3 年连续为合格以上等次。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考试条件。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符合免考条件的人员，

由所在单位进行政治品行考核并提供工作经历、考核材料等有关材料。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外语、计算机水平考试和职称业务考试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各用人单位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的平时考核，可在申报前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水平测试，择优推荐。

（三）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 90 个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个学时。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学历资历条件直接认定图书资料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需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岗位使用情况，依据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对其政治表现和履职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认定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继续教育、政治考试不作要求。各单位职称认定聘任情况，需报同级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对理想信念动摇、政治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 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2. 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3. 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4. 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 3 年内不

得申报职称。

5. 不服从组织安排者。

6. 存在其他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六条 研究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业务能力水平条件。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二）传帮带作用发挥条件。具有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部）级本专业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的本专业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支持项目并结项；或主要参与的本专业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并结项；或主要参与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主持完成的本

专业科研成果获地（市）级二等奖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课题或奖项层级要求上可降低一个层级。

2. 主持或主要参与的专业成果获国家行业领域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专业领域一等奖2次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奖项等次要要求上可降低一个级别。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2项以上，并被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项以上，并被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吸收、采纳、运用、推广。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成果的采纳主体可降低一个层级。

4. 主持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3项以上，能较好地解决本专业的重大业务问题。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数量要求上可减少一项。

5. 主持或主要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本专业文化创意成果或技术创新成果，在专业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须经主管部门认定）。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行政级别要求上降低一个级别。

6. 主持撰写的本专业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被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采纳1项，或被地（市）级党委政府、自治区主管部门采纳2项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用实施的行政级别要求上可降低一个级别。

7. 主持或主要参与的专业技术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1项

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项；主持或主要参与开发图书馆行业软件，获得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2 项。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专利数量要求上可减少一项。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有高水平的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2. 独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本专业著作 1 部；或合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撰写内容占全书的 60%以上。

3. 独立翻译并公开出版图书资料相关学术译著，翻译汉字 20 万字以上。

4. 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二、三次文献 2 部以上，在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5. 在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中存在的复杂疑难问题撰写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方向研究馆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6.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七条 副研究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业务能力水平条件。

1.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

骨干。

2.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二）传帮带作用发挥条件。具有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地（市）级本专业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的本专业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支持项目并结项；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要参与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地（市）级二等奖以上。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课题或成果的行政级别要求上可降低 1 个级别。

2. 专业成果获国家行业领域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参与者；或专业成果获省级行业领域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参与者。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成果的行政级别要求上可降低 1 个级别。

3. 主持制定图书馆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 1 项以上，并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或主持撰写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 项以上，并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吸收、采纳、运用、推广。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以上成果并被采纳。

4. 主要参与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2 项以上，能解决本专业的重要业务问题，并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参加“双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数量要求上可减少 1 项。

5. 主要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本专业文化创意成果或技术创新成果，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主要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本专业成果，被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纳实施的行政级别上可降低 1 个级别。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 独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合著并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完成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3. 主要参与翻译并公开出版图书资料相关学术译著，翻译汉字 10 万字以上。

4. 主要参与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二、三次文献 2 部以上，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5. 在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中存在的复杂疑难问题撰写较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方向研究馆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6.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八条 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业务能力水平条件。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县级以上奖项。

3. 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奖励。

4.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的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 2 项以上，并被所在单位采纳并实施。

5. 主要参与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查报告 1 项以上。

6. 主要参与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1 项以上，能有效地解决本专业的业务问题，并在业界产生一定影响。

7. 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文化创意成果或技术创新成果，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采纳。

（三）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发表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本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3. 参与完成本专业二、三次文献编写。

4. 在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突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中存在的复杂疑难问题主要参与撰写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须有 2 名以上本专业方向副研究馆员出具鉴定意见书）。

5. 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第十九条 助理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

第二十条 管理员能力业绩条件

（一）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上述规定的的能力业绩条件，结合在文献资源建设与服务、阅读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古籍文献保护、综合管理等图书资料工作中作出的贡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第四章 破格评审

第二十二条 在图书资料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中，对不具备上述

规定学历、资历、考试、继续教育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组织程序和破格条件提出破格申请，经所在单位严格把关、2名以上所申报专业层级的上一级专家（申报正高级的，由2名以上正高级专家）推荐并签署承诺书后，按规定程序提交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所在单位要按照评价标准规定严格审核破格条件，严把专业技术人员破格关，真正发现、激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申报有关材料须在正常申报截止时间前一周，提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批，审批通过的方可提交评审。

第二十三条 研究馆员破格条件：

在具备本标准规定的对应申报专业、层级能力业绩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性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以优秀等次结项，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不设等次的除外）。

3. 主持创新的服务案例、业务项目在全国推广，形成了品牌效应，在业内产生了重大影响，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书。

4. 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0年，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勋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表彰，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被评为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或评为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在本地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

才，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四条 副研究馆员破格条件：

在具备对应申报专业、层级能力业绩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本专业全国性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奖项二等奖。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结项，或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项。

3. 主持创新的服务案例、业务项目在全区推广，形成了品牌效应，在业内产生了重大影响，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书。

4. 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区党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表彰，或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五条 馆员破格条件：

在具备对应申报专业、层级能力业绩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本专业省部级奖项三等奖以上或地（市）级二等奖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科研成果项目并结项，或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地（市）级科研成果奖。

3. 主持创新的服务案例、业务项目在地（市）推广，形成了品牌效应，在业内产生了较大影响，由地（市）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

意见书。

4. 在我区四类区或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或享受地市级政府津贴，经地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第五章 援藏人才申报职称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 （一）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 （二）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和业务考试不作要求；
- （三）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 （四）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援藏人才职称评审实行投票制，注重考察援藏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业绩贡献、工作成果和对我区图书资料专业人才的培养等，参会评委评议申报材料后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低于出席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援藏人才在藏评审职称，需由援藏人才选派单位进行推荐。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援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由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1. 地(市)人社部门和文化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区直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2. 《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

3. 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材料,内容包括申报对象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评价、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情况、传帮带作用发挥情况、公示和征求廉政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

4. 用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申报人廉政意见。

5. 对量化赋分表(见附件)中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赋分的部分进行打分,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

(二) 由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

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3.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或资格确认文件)、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

4.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通知单或免试材料。

5. 《年度考核登记表》(近三年,任现职年限不足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合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 任现职以来代表论文、论著(如没有要求,可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

8. 兼任管理岗位的任职文件、为基层服务等证明材料。

9. 按照本标准规定需要提供的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相关材料。

10. 破格申报职称的人员提供《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承诺书》。

以上材料原件由申报人员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章。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核。

以上材料中，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外，需分别按照单位材料和个人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报送。评审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退还外，其他材料不予退回。

材料报送需由各地(市)文化局和区直各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材料报送。

按学历资历要求直接进行职称认定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材料(含专业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收集审核、考核认定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

要认真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组织好评审中的申报、推荐、资格审查工作，申报材料必须完备、翔实、规范。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时，按照本评价标准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结合量化赋分表中的赋分标准和规则进行赋分。

第三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所称“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第三十二条 有关概念和表述解释

（一）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艰苦边远地区（即我区四类区）和基层一线（即县区、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划定淘汰率，评审通过后颁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满5年。

（二）基层服务经历：指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合作、专家服务、志愿服务、兼职、驻村、培训等多种形式到基层一线开展各类图书资料服务活动的经历。

（三）培养带动人数：指任现职以来，发挥传帮带作用，采取举办讲座（累计20学时以上）、组织培训（累计20学时以上）、开展日常业务辅导（20次以上）等形式培养带动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实际人数。

（四）核心期刊：指收录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CSI、SCIE、EI、ISTP的期刊。

第三十三条 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受申报材

料之日止,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申报参加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自治区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图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藏文厅字〔2012〕204号)、《西藏自治区图书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藏文厅字〔2012〕18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文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2-1.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2-2.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模板)

2-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模板)

2-4.用人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2-5.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模板)

2-6.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

2-7.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承诺书(模板)

附件 2-1

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正常评审）

姓名：

申报资格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评分说明
基本方面 (25分)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分，并提供申报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道德鉴定材料。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和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不能申报职称。将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并体现在推荐报告中。 评审依据：单位鉴定材料、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的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学历情况	博士研究生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打分。打分时要审核申报人员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赋分标准进行评分。大专学历针对申报中级职称设定，大专学历不能申报高级职称。 评审依据：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	5分			
		本科（含本科学历）	4分			
		大专	3分			
资历情况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年限以上	2-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任职年限以评价标准中规定的年限为准，达到规定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评审依据：资格证书（文件）、聘任证书（文件）。	
近三年年度连续考核情况	2年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	3分	≤3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在评审中出现与其他参评对象总分一致且需要淘汰一人时，可优先晋升 评审依据：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2分				
	考核均为合格	1分				
	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不能申报				

能力业绩方面 (55分)	发挥传帮带作用评估		传帮带人数	0-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传帮带人数进行评分，3人计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业务能力和水平评估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中“能力业绩条件”，结合申报人员提供的有关业绩材料，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所在单位推荐材料、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业绩成果数量	在规定数量之上		10-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业绩成果进行评价，成果数量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按照10分计算，每增加1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15分。达不到《评价标准》要求的，评审不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达不到规定数量		评审不通过		
	业绩成果质量	优秀		8-10分	≤10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成果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参加的成果质量进行评价。综合考虑申报人员成果层次、在成果中承担的角色、成果影响力等进行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影响力很大、质量很高的，按照“优秀”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较大、质量较高的，按照“良好”等次进行赋分，影响力一般、质量合格的，按照“合格”等次进行赋分；达不到《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6-8分		
		合格		6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学术成果评估		优秀	12-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考虑申报人员在学术成果中发挥的角色和作用，学术成果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且影响力很大、质量很高的，按照“优秀”等次进行赋分；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且影响力较大、质量较高的，按照“良好”等次进行赋分；数量达到或超过《评价标准》规定，影响力和质量一般的，按照“合格”标准进行赋分；数量达不到《评价标准》规定的，评审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学术成果材料	
		良好	9-12分			
		合格	9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答辩情况 (20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申报人员对自身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等进行陈述，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2-4分		
			一般	1-2分		

	答辩情况（评委提问或现场业务能力展示）	优秀	10-15分	≤15分	主要考察申报对象专业素质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创新意识以及提供业绩的真实性。采取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5-10分		
		一般	1-5分		
评审总得分：					
附加分 (15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赋分标准，对申报对象因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荣誉称号进行评分。同类型荣誉称号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国家级指冠以全国名称的荣誉称号，省部级指冠以全区、全省等名称的荣誉称号，地市级指冠以全市（地）名称的荣誉称号，县区级指冠以全县（区）名称的荣誉称号。 评审依据：奖状或荣誉证书。
		省部级	5分		
		地市级	4分		
		县区级	3分		
	兼任管理岗位	县处级以上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兼任的管理岗位，按照赋分标准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任职文件。
		乡科级	4分		
		一般管理人员	3分		
基层服务	累计时间1年以上（或四类区半年以上）	2-4分	≤4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累计时间1年（或四类区半年）计1分，每增加1年（或四类区半年）加1分，此项总分不超过4分。 评审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总得分：					
最终得分：					
评议意见	<p>评委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p>				
备注	<p>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等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5. 请按照评分说明，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分。所在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认真对照材料进行基础性项目评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并报送。6.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分的项目，还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p>				

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双定评审）

姓名：

申报资格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分值	赋分范围	得分	评分说明
基本方面 (25分)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分，并提供申报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道德鉴定材料。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和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失信失德、学术不端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不能申报职称资格。将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并体现在推荐报告中。 评审依据：单位鉴定材料、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态度、履职尽责等方面表现的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不能申报。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良好	3-4分			
		合格	3分			
		不合格	不能申报			
	学历情况	博士研究生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打分。打分时要审核申报人员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赋分标准进行评分。大专学历针对申报中级职称设定，大专学历不能申报高级职称。 评审依据：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	5分			
		本科（含本科学历）	4分			
		大专	3分			
	资历情况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第十二条规定的年限以上	2-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任职年限以评价标准中规定的年限为准，达到规定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评审依据：资格证书（文件）、聘任证书（文件）。
	近三年年度连续考核情况	2年以上考核等次为优秀	3分	≤3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评分。近三年以来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在评审中出现与其他参评对象总分一致且需要淘汰一人时，可优先晋升 评审依据：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1年考核等次为优秀	2分			
		考核均为合格	1分			
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不能申报				

能力业绩方面 (55分)	发挥传帮带作用评估		传帮带人数	0-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传帮带人数进行评分，3人计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单位推荐报告
	业务能力和水平评估		优秀	12-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中“能力业绩条件”，结合申报人员提供的有关业绩材料，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进行评价，不合格者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依据：所在单位推荐材料、各类业绩材料。
			良好	9-12分		
			合格	9分		
			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业绩成果评估	业绩成果数量	在规定数量之上	10-15分	≤1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业绩成果进行评价，成果数量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按照10分计算，每增加1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15分。达不到《评价标准》要求的，评审不通过。 评审依据：各类业绩材料
			达不到规定数量	评审不通过		
		业绩成果质量	优秀	12-15分	≤15分	
			良好	9-12分		
	合格	9分				
不合格	评审不通过					
答辩情况 (20分)	个人履职情况		优秀	4-5分	≤5分	申报人员对自身的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等进行陈述，评审专家进行评分。
			良好	2-4分		
			一般	1-2分		
	答辩情况（评委提问或现场业务能力展示）		优秀	10-15分	≤15分	
			良好	5-10分		
			一般	1-5分		
评审总得分：						

附加分 (20分)	学术成果	达到相应级别学术成果要求1项以上	5分	≤5分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规定的相应职称层级业绩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对照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有达到相应级别质量要求的学术成果1项以上,计5分。 评审依据:学术成果材料
	获奖或荣誉称号	国家级	6分	≤6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赋分标准,对申报对象因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荣誉称号进行评分。同类型荣誉称号以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国家级指冠以全国名称的荣誉称号,省部级指冠以全区、全省等名称的荣誉称号,地市级指冠以全地(市)名称的荣誉称号,县区级指冠以全县(区)名称的荣誉称号。 评审依据:奖状或荣誉证书。
		省部级	5分		
		地市级	4分		
		县区级	3分		
兼任管理岗位	县处级以上	5分	≤5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申报人员兼任的管理岗位,按照赋分标准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审依据:任职文件。	
	乡科级	4分			
	一般管理人员	3分			
基层服务	累计时间1年以上(或四类区半年以上)	2-4分	≤4分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累计时间1年(或四类区半年)计1分,每增加1年(或四类区半年)加1分,此项总分不超过4分。 评审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总得分:					
最终得分:					
评议意见	评委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委按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工作能力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个人陈述、答辩情况进行审查评议,在此基础上按赋分标准进行评分;2. 以上荣誉、业绩成果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3. 单项得分超过该项赋分范围上限的,以赋分上限为准;4. 同一业绩成果和表彰奖励等得分不重复累加。5. 请按照评分说明,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评委会专家进行评分。所在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认真对照材料进行基础性项目评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其他评审材料一并报送。6.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分的项目,还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附件 2-2

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

所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职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是否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				基层服务经历时间			
毕业学校及学历	初始学历		何年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在职学历		何年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本人联系电话							
考试年度和成绩	**年职称政治成绩： 分； **年公需科目： ； **年专业能力水平测试合格。						
年度考核情况 (近 3 年, 不足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任现职以来受奖励情况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 (不超过 400 字)	<p>务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业绩，不是本专业业绩的不填。填写时需明确业绩取得时间、业绩名称、承担的角色等内容，填写需简单明了，不重复、不漏填，填写的业绩需在申报材料中有佐证材料，否则视为无效。</p>						

注：根据填报内容调整表格，此表用于评审会介绍材料，务必填写准确、真实反映个人情况，由所在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 党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 要 学 习 经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二

起 止 年 月	工作单位及岗位，任何职务 (职称)	证明人	主要内容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五

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日期	组织考核单位	考核名称、级别及内容	考核等次
考试情况登记			
日期	组织考试单位	考试名称、级别、内容	考试成绩

表六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表八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九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 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 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表十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推荐**等*名同志参加图书资料系列 **级职称评审的意见（模板）

****图书资料系列**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西藏自治区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和《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等规定，拟推荐**等*名同志参加图书资料系列**级职称评审，具体推荐情况如下：

一、申报材料审核情况

我单位对**等*名同志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把关，符合《西藏自治区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和《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等规定的各项申报条件。

二、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情况

我单位现有 3 至 4 级专业技术岗位**个，实有聘任人员**名，空缺**个；现有 5 至 7 级专业技术岗位**个，实有聘任人员**名，空缺**个。空缺岗位数量满足推荐人员职称申报需要。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人。

三、申报对象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评价

*****同志：**（单位对其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进行鉴定）

***同志：（单位对其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进行鉴定）

四、传帮带作用发挥情况

***同志任现职以来，共培养带动本专业技术人员**人。

五、公示和征求廉政意见情况

我单位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范围内对**等**名同志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级职称及打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反映举报，公示无异议。征求了**关于**同志廉洁自律情况的意见，无相关举报和问题反映。

六、推荐意见

经我单位认真研究，综合考虑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业绩表现、廉洁自律情况等因素，推荐**等**名同志参加图书资料系列**级职称评审。

附件：1. 申报人员服务基层情况

2. 申报人员在集体奖项中所作贡献情况

3. 申报人员量化赋分表（由所在单位赋分部分）

单位（盖章）：

*年*月*日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资历、职称证书、年度考核情况、继续教育证书、政治业务考试成绩、各类专业技术业绩、成果证书、论文论著及按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都已经本人认真核对，准确无误。

本人知晓对弄虚作假及学术不端等情形的处罚规定，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本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资格予以撤销，已聘任的予以解聘。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意见表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申报职称：

破格依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专家填写）：

专家签名：

专家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所在单位名称：

破格申报职称专家推荐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此次破格申报职称推荐工作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与被推荐人无任何利益关系。被推荐人的业绩贡献、专业水平等均符合《西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规定的破格标准和条件。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